

#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技术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3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CS2025-WT080

项目名称：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技术社会化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472000.00 元

最高限价：2472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技术社会化服务项目

数量：1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开展库车市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技术社会化服务工作（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预留资金项目。对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的企业，对其价格给予 10%的比例扣除，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5 月 30 日，每天上午 10 点 00 分至 14 点 00 分，下午 16 点 00 分至 20 点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3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6月13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
-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4、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备注：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7、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库车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库车市农林大厦 4 楼

联系方式：135651245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万科中央公园 S6 栋 5 层

联系方式：176916885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卓越

电话：17691688568